

台糖公司財產申報攻略-法務部

自111年7月6日起「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正式上線，本公司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系統之公職人員乃總管理處各處室處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5款)及總管理處與各單位會計、政風、採購主管人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1款、12款)，而針對就(到)職、卸離職申報常見問題，詳如下方說明。

NOTES

112年9月1日起，新增「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中「**虛擬資產**」欄位囉！

彼特幣、乙太幣等虛擬資產，申報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只要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無論交易價額是否在**1千元**以下均列入)達新臺幣**20萬元(含)**以上，即須申報。

已達申報標準者須逐筆申報，但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有關就(到)職、卸(離)職及定期申報時間？

就(到)職申報：自報到日起算**3**個月內須完成申報，申報日並得選定**3**個月中任一天。

卸(離)職申報：於離職當日起算**2**個月內須完成申報，並「**僅能**」以離職當日為申報日。

定期申報：每年**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進行申報，申報日得選定期間任一天(然若辦理授權，則統一以**11月1**日為申報日)。

與配偶如有分居事實而無法獲得其財產狀況時怎麼辦？

申報人如與配偶有離婚訴訟、分居、感情不睦、家暴令、禁制令或離婚後未取得子女監護權等，事實上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

台糖公司財產申報攻略-法務部

NOTES

擴大授權好方便！

為免去新到任申報人自行蒐集財產資料之不便，**112年9月16日**起，法務部擴大就(到)職授權服務，提供每年度基準日為「**2月1日**」、「**3月16日**」、「**5月1日**」、「**6月16日**」、「**8月1日**」、「**9月16日**」、「**11月1日**」及「**12月16日**」的授權申請服務。

每次基準日相關作業期程開始進行前亦將由法務部分次函文週知提醒各機關。

存款、現金、有價證券、保險、債務、債權全部都要申報嗎？

存款、現金、有價證券及債務、債權：
僅需於個別達**100萬元**以上始須逐一申報(如本人有價證券達**100萬元**→須逐一申報本人有價證券項目，配偶存款未達**100萬元**→無須申報配偶所有存款項目)

保險：只要為「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無論金額多寡皆須逐一申報。